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孙金国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引入新投资人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参股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进展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